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87號

原告 黃淑珍

被告 謝佳民

元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蘇怡文

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佩蓁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